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閔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8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楊濬嘉告訴被告張閔騏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業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1 【附件】

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13800號

04 被 告 張閱騏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選任辯護人 陳慈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張閱騏於民國113年01月09日9時35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
12 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南市安定區南科七路由東往西行駛，
13 至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七路與三抱竹路口，明知汽車行駛至交
14 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而
15 依當時天氣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
16 陷，視線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
17 左轉，適楊濬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
18 臺南市善化區南科七路由西往東直行至該處，楊濬嘉因超速
19 行駛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煞閃不及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楊
20 濬嘉受有創傷性雙側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左額葉顱內出血、
21 左側第三、四、七、八、十肋骨骨折併左側氣血胸及右側氣
22 胸、雙側肩胛骨骨折、右側額頭、眉毛、下巴、右小腿撕裂
23 傷、腰椎第一、三節輕度壓迫性骨折等傷害。張閱騏於肇事
24 後停留在現場，於偵查犯罪機關知悉犯人前，當場向前往處
25 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者。

26 二、案經楊濬嘉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
27 三中隊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閎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。
2	告訴人楊濬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及路口影像擷取照片	本件事故現場及肇事經過。
4	1.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8月16日南市交鑑字第1131154210號函附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 2.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0月24日南市交智安字第1132270782號函附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1份(南覆000000案)	證明本件經送車禍鑑定覆議，鑑定意見為「張閎騏駕駛自用小客貨車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。楊濬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超速行駛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煞車失控摔倒，同為肇事原因」之事實。
5	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3 告肇事後於警員到場處理時自承犯行，表示願接受裁判，有
0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南科分隊
05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，其舉已合於自首

01 之要件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6 檢 察 官 李 駿 逸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9 書 記 官 許 順 登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4 罰金。